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體育科游泳測驗須知

【體育科考生游泳能力說明】

- 一、體育科教師須先完成筆試(20%)並通過游泳能力測驗，擇優參加複試。游泳檢錄及測驗說明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測驗說明，依前一天中午 12:00 本校網站公告之次序至本校雁翔樓 2 樓羽排球館(考生休息區)檢錄、游泳池測驗。
- 二、依公告分組次序進行檢錄，檢錄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檢錄時請先換裝(泳衣、泳褲)攜帶泳具及個人隨身物品並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備查。
- 四、游泳 100M 混合式(蝶、仰、蛙、捷四式依序各 25 公尺)，限測驗乙次。必須達成下列標準者(①+②)，未通過者，不予參加複試。
 - ① 男師2分10秒內完成、女師2分20秒內完成，未在時間內完成者，不予登入成績且立即停止測驗。
 - ② 姿勢錯誤、犯規(依游泳競賽規則規定)或中途停下腳碰地，皆以失格論。
 - ③ 本校泳池長度25公尺，深度1.1—1.5公尺。
- 五、游泳測驗分組表(表中號碼為準考證號)

組別	第一道	第二道	第三道	第四道	第五道
第一組	1151030002	1151030004	1151030005	1151030007	1151030009
第二組	1151030010	1151030012	1151030014	1151030015	1151030016
第三組	1151030018	1151030019	1151030022	1151030023	1151030024
第四組	1151030025	1151030026	1151030027		
第五組	1151030001	1151030003	1151030006	1151030008	1151030011
第六組	1151030013	1151030017	1151030020	1151030021	